

##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六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### 原规定：

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,000万股，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认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，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。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为：

序号	发起人姓名	认购股份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张秋	7,770,000	25.90
2	王国红	5,358,000	17.86
3	王立军	3,243,000	10.81
4	马亚	3,087,000	10.29
5	熊胜峰	2,820,000	9.40
6	廖海	2,679,000	8.93
7	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	1,800,000	6.00
8	黄勇	1,071,000	3.57

9	陈功	804,000	2.68
10	张佩华	804,000	2.68
11	石友山	564,000	1.88
合 计		<b>30,000,000</b>	<b>100.00</b>

经历次股权变更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

股东姓名/名称	认购股份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张秋	1,077.00	35.90%
王立军	384.30	12.81%
熊胜峰	462.00	15.40%
廖海	327.90	10.93%
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	260.00	8.67%
黄勇	137.10	4.57%
张佩华	110.40	3.68%
陈功	110.40	3.68%
石友山	86.40	2.88%
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	44.50	1.48%
合 计	<b>3,000.00</b>	<b>100.00%</b>

现修订为：

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,000 万股。公司系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，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，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为：

序号	发起人姓名	认购股份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张秋	7,770,000	25.90
2	王国红	5,358,000	17.86
3	王立军	3,243,000	10.81
4	马亚	3,087,000	10.29
5	熊胜峰	2,820,000	9.40
6	廖海	2,679,000	8.93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7	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	1,800,000	6.00
8	黄勇	1,071,000	3.57
9	陈功	804,000	2.68
10	张佩华	804,000	2.68
11	石友山	564,000	1.88
合 计		<b>30,000,000</b>	<b>100.00</b>

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9日